乐府发〔2023〕66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劳动镇旧居村3组（原旧居村11组）、5组（原旧居村7组）、9组（原庆丰村7组）、10组（原庆丰村5组）和七门村10组（原牛角沟村2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

批 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劳动镇旧居村3组（原旧居村11组）、5组（原旧居村7组）、9组（原庆丰村7组）、10组（原庆丰村5组）和七门村10组（原牛角沟村2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征〔2023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劳动镇旧居村3组（原旧居村11组）、5组（原旧居村7组）、9组（原庆丰村7组）、10组（原庆丰村5组）和七门村10组（原牛角沟村2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由你局负责，严格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程序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 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5日